山西省地震局地震预警第三方服务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中国地震预警网减灾效用，促进地震预警信息服务发展，培育地震预警信息服务市场，严格规范第三方地震预警信息服务管理（以下称第三方服务），确保地震预警信息对外服务安全可控，根据中国地震局《关于做好地震预警信息第三方播发服务管理的通知》和《山西省地震局地震预警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山西省地震局向第三方服务合作单位（以下称“合作单位”）提供地震预警信息接入，并指导、监督其向社会公众提供地震预警信息公益服务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第三方服务坚持统一发布、分级管理、公平公开、平等自愿、公益优先的原则，实行事前评估、事中监督、事后评价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第三方服务合作单位是从山西省地震局获取统一地震预警结果，依托专用技术支持系统和自有传播渠道，按照统一标准向用户提供地震预警信息播发服务的法人组织。具有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能力的市县地震部门、依法履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播发职能的广播电视和媒体机构以及符合播发条件的互联网企业均可以作为合作单位。

第二章　合作准入评估与授权审批管理

第五条 山西省地震局通过协议合作、公开征募、受理申请等形式，确定第三方服务拟合作对象。在采取能力调研、技术评估、工作公示等流程后，通过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的形式，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第六条 合作单位在通过能力调研、技术评估、工作公示、签订合作协议等流程后方可取得服务授权。在取得服务授权后方可向相关行业和社会公众提供地震预警信息服务。行业定制化的信息不得对公众发布或转发，授权发布的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核心要素。同时必须在明显位置标注信息来源，不得篡改或添加其他来源标注信息。其中，地震预警信息来源标注为“中国地震预警网”，地震速报信息来源标注为“中国地震台网”。

第七条 合作单位取得服务授权需填写《山西省地震局地震预警第三方服务合作单位申请表》（附件1），并以单位正式公函（附件2）形式发送至山西省地震局，同时提供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相关技术材料证明（附件3）。

第八条 山西省地震局公共服务处负责统一受理第三方信息服务单位申请及后续提交材料，监测预报与科技处负责组织信息中心开展能力调研、技术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

第九条 能力调研主要指对拟合作对象的技术适配能力、业务运营能力、风险防范能力和合作履约能力进行详尽调研，确保其具备第三方服务能力、合作协议履约能力和社会公信力。能力

调研不得扩大至拟合作单位经营资质、业务范围等与播发能力无关的事项。对于广播电视等依法承担突发事件预警职责的传播渠道，主要围绕技术能力开展调研。

第十条 技术评估重点考察系统安全防护能力、信息推送并发能力、监管系统接入能力及测试运行实际情况。按照《地震预警信息服务单位专用技术支持系统信息接入技术评估方法》（附件4），依据拟合作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证明材料，按照《地震预警信息服务单位专用技术支持系统信息接入技术评估指标》（附件5）进行逐项评估并开展不少于1个月的测试运行，测试运行结束后给出评估意见。

技术评估期间应严格执行技术测试相关规范要求，严禁擅自开展公开测试、擅自将测试环境与正式运行环境连通，严禁在测试环节使用真实地名和4级及以上预警震级，测试信息必须标注“测试”字样。

评估通过的，提交监测预报与科技处、公共服务处进行联合复审；评估不通过的，作出说明并退回申请单位。专用技术支持系统已通过中国地震台网中心或其他省地震局测试评估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的，可免于或简化测试评估。但仍应进行能力调研和证明材料审核。

第十一条 经监测预报与科技处、公共服务处联合复审通过的，应通过局官网对拟合作对象基本信息、能力调研结论以及技术评估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

的，由公共服务处代表山西省地震局组织签订《山西省地震局第三方服务合作单位授权协议》（附件6）。公示存在异议的，作出说明退回申请单位。合作协议签订前，应通过山西省地震局合法性审查。合作协议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签订后报监测预报司备案

第十二条 能力调研、技术评估及公示期间，发现拟合作对象存在地震预警违规发布行为，或收到影响社会公信力的有效投诉和举报后，应当书面向拟合作对象反映有关情况并中止双方合作，直至相关问题得到解决。

第三章　授权系统试运行管控

第十三条 签订《山西省地震局第三方服务合作单位授权协议》后，信息中心为第三方服务合作单位注册开通专用账号，并协助其开展专用技术支持系统与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对接调试、发布测试等工作。

第十四条 签订协议后进入3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合作单位不得对外发布地震预警信息，擅自对外发布的，试运行期重新计算，且试运行期延长不少于2个月；情节严重或造成社会影响的，取消授权资格。同时不得随意对已测试合格的专用技术支持系统进行技术调整。

第十五条 试运行结束后，合作单位需提交试运行报告。信息中心核查试运行期间的系统运行情况。若存在问题，合作单位改进后需再抽检不少于1次真实地震的接收反馈记录。不存

在问题的或改进抽检无误后，合作单位方可进入正式运行阶段。

第四章　授权服务运行管理

第十六条 进入正式运行阶段30日内，合作单位应向山西省地震局提交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备案申请公函（附件7）、备案申请表（附件8）、专用技术支持系统评测报告、相关技术材料、终端部署情况及点位信息表、技术系统服务的单位和服务渠道及服务对象信息等。

第十七条 信息中心审核备案材料通过后，公共服务处向合作单位发放备案通知书（附件9），纳入年度服务质量和信用评价名单。

第十八条 授权有效期内，终端部署情况及点位信息表、技术系统服务的单位和服务渠道及服务对象等有变化的，合作单位应提前5日向山西省地震局进行报备。

第十九条 授权有效期内，合作单位在山西省域内只允许接入山西省地震局提供的地震预警信息。一经发现合作单位在山西省域内发布其他来源的地震预警信息，立即终止授权。

第二十条 授权有效期内，信息中心负责定期抽检合作单位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反馈记录，若运行指标不符合或达不到相关要求，信息中心应立即中止合作单位对外发布服务，待其整改后方可继续运行。

第二十一条 授权有效期内，合作单位应按要求提交年度

运行报告，信息中心负责审查，若运行指标不符合或达不到相关要求，合作单位应立即中止对外发布服务，待其整改后方可继续运行。

第二十二条 授权有效期内，若合作单位专用技术支持系统突发故障，运行指标无法满足相关要求，应立即告知信息中心，信息中心应立即中止授权直至其恢复正常运行。

第二十三条 授权有效期满后需续签协议的，合作单位应提前30日提出申请，经信息中心评估通过并经监测预报与科技处、公共服务处联合审核，分管局领导批准同意后可续签授权合作协议。授权有效期满后仍未收到合作单位续签授权合作协议申请的，由信息中心终止服务，关闭已开通的专用账号并做好备案。

第五章　服务质量与信用评价体系管理

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地震局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后，督促合作单位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接入监管平台，实现约定内容技术监督和必要的服务数据即时回传。

第二十五条 监管平台主要回传合作单位地震预警信息接收时间、播发时间、播发范围、播发内容以及服务规模、响应比例等必要的服务数据，不得收集任何用户个人信息。回传数据仅用于监管和质量评价，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十六条 信息中心负责指导合作单位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完成地震预警信息接入，并督促其建立技术系统、运行制度和备

份机制，保障信息服务各项工作稳定可靠。合作单位应建立健全地震预警信息服务技术系统值班值守、年度报告、信息安全等运行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并以合作协议附件的形式予以承诺。

第二十七条 信息中心负责合作单位服务质量和信用评价工作。评价工作每年开展1次，每个评价周期为12个月，评价结果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公开并报中国地震台网中心备案。

第二十八条 合作单位应在下一评价周期开始前30日提交相关备案材料，在下一评价周期结束后30日提交评价材料（附件10），评价材料如在备案材料中已提交且未改动的，不必重复提交。

第二十九条 评价内容及要求：

1. 合作单位对外开展信息服务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山西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若在授权有效期内发生司法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负面记录，应在规定期限内消除；情节严重的应立即终止授权服务。

2. 合作单位应按地震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山西省地震局相关要求开展对外信息服务，定期提交专用技术支持系统运行年报，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信息接收以及信息发布等服务情况。

3. 合作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安全管理，投入专用的人员、资金、技术来保障其专用技术支持系统的正常运行。

4.合作单位应确保其经营状态有效存续。

5.鼓励、支持合作单位开展慈善公益活动，发挥行业引领作用，强化社会责任担当。

第三十条 评价等级依据计分情况，划分为以下四个等级：A级：服务信用分值90分（含90分）以上。

合作单位无重大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服务质量较高，服务保障体系十分完备，市场表现优秀，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很强的保障，环境因素变化对其稳定发展影响很小，违约风险很低。

B级：服务信用分值80分（含80分）－90分。合作服务单位无重大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服务质量高，服务保障体系完备，市场表现良好，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较强的保障，环境因素变化对其稳定发展影响较小，违约风险低。

C级：服务信用分值60分（含60分）－80分。

合作单位无重大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服务质量一般，服务保障体系较完备，市场表现中等，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一定的保障，抵御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时的能力一般，存在违约风险。

D级：服务信用分值60分以下。

合作单位内部管理极不完善，履约能力差，存在很高的违约风险，或发生重大违法与严重违规行为。

具体评价指标、打分、权重及评价指标说明参见附件11。

第三十一条 山西省地震局应在官方微博、微信和网站公开第三方合作指引和合作单位有关信息，并于每年3月31日前公开上一年度合作单位的服务质量和信用评价结果。

第六章　激励与违规惩戒管理

第三十二条 专用技术支持系统运行情况良好、服务质量和信用评价等级为A和B级、社会效益发挥作用较大的合作单位优先续签授权协议。

第三十三条 年度评价被评为A级和B级的合作单位可获得在山西省内提供地震预警信息服务的优先推荐资格。

第三十四条 合作单位存在以下行为的，中止一年授权服务：

1.违反《山西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受到行政处罚，情节轻微的；

2.违反行业自律规则，有恶性竞争行为的；

3.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故，信息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有缺失的；

4.未及时提交备案材料、评价材料或年度评价被评为D级的。

第三十五条 合作单位存在以下行为的，立即终止授权并永久取消合作资格：

1.损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2.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处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的；

3.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山西省地震局监测预报与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山西省地震局地震预警第三方信息服务管理细则（暂行）》（晋震发〔2024〕8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山西省地震局地震预警第三方服务合作单位申请表

2. XX单位关于申请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授权的函

3. XX单位XX系统地震预警功能简介

4. 地震预警信息服务单位专用技术支持系统信息接入技术评估方法

5. 地震预警信息服务单位专用技术支持系统信息接入技术评估指标

6. 山西省地震局第三方服务合作单位授权协议

7. XX单位关于提交地震信息第三方服务单位备案材料的函

8. 第三方服务合作单位专用技术系统备案申请表

9. 第三方服务合作单位备案通知书

10. 第三方服务合作单位服务质量和信用评价材料清单

11. 第三方服务合作单位服务质量和信用评价指标及计分方法、权重和指标说明

附件 1

山西省地震局地震预警第三方服务合作单位申请表

<table>
<tr><td>申请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 系 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拟开通服务</td><td colspan="3">□地震预警　　□地震速报</td></tr>
<tr><td>主要用途及
服务对象</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单位意见</td><td colspan="3">（公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山西省地震局
信息中心
评估意见</td><td colspan="3">（公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山西省地震局
业务主管部门
联合复审意见</td><td colspan="2">监测预报与科技处（公章）
年　月　日</td><td>公共服务处（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山西省地震局
局领导
审批意见</td><td colspan="3">（公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山西省地震局
信息中心
办结记录</td><td colspan="3">（公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XX 单位关于申请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授权的函

山西省地震局:

xx 单位为 xx （单位情况简介），现根据 xx 需要，特向贵单位申请授权接入地震预警信息，通过 xx方式（例如：平台开发预警模块/IPTV/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等）用于 xx（发布对象，发挥的作用等）。

特此函达。

xx 单位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XX单位XX系统地震预警功能简介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介绍。

二、技术系统对接（图文并茂）

（一）对现有技术系统的主要功能及用途等描述;

（二）与山西省地震局系统对接方式;

（三）地震预警及速报信息的传播与展示效果等。

三、预期社会效益

描述未来平台或设备部署计划，预计覆盖人数、覆盖范围，具备的社会价值等内容。

附件 4

地震预警信息服务单位专用技术支持系统信息接入技术评估方法

1.评估项：消息接入

技术要求：从紧急地震信息服务测试系统获取地震服务产品。

技术方法：接入紧急地震信息服务测试系统，接收地震预警信息、地震参数速报信息、地震烈度速报信息等各类地震服务产品消息源，可通过License或配置注册地址、注册账户和密码等信息进行注册入网。

判别方法：技术系统进行注册入网后可通过列表方式查询到已接入的地震服务产品，且紧急地震信息服务测试系统可实时查看技术系统注册入网状态则判定为合格。

评估方式：实测。

2.评估项：通信协议

技术要求：通过MQTT协议订阅主题接收信息。

技术方法：由紧急地震信息服务测试系统提供MQTT协议地址进行预警信息配置，技术系统能够按照MQTT协议进行消息订阅，紧急地震信息服务测试系统按照《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第2部分：技术

规程》附录B规定的数据格式和消息定义，提供不同类型测试主题和测试消息，同时向技术系统推送各主题的测试信息，检查技术系统接收情况。

判别方法：由紧急地震信息服务测试系统通过MQTT协议地址进行测试信息下发，技术系统可正常接收信息，且与下发的测试信息保持一致，所有测试信息均正确无误则判定为合格。

评估方式：实测。

3.评估项：信息接收记录

技术要求：技术系统可查阅预警信息接收记录

技术方法：技术系统可查阅历史已接收的预警信息记录，需按照地震预警、地震速报等地震信息服务产品进行自动分类。支持通过信息源名称、消息类型、接收事件ID等查询条件对已接收的预警信息历史记录进行筛选。信息接收记录需包括：消息类型、发送时间、事件标识、发震时间、震中经度、震中纬度、震级、深度等关键信息。

判别方法：由紧急地震信息服务测试系统分别下发地震预警、地震速报等地震信息服务产品，技术系统可自动分类并可查阅相应接收记录且接收信息记录详情内容符合要求则判定为合格。

评估方式：实测。

4.评估项：地震预警信息推送及发布策略

技术要求：技术系统推送的预警信息需符合《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第2部分：技术规程》附录B规定的数据格式和消息定义，并可按需对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策略进行配置，具备按照不同震级、烈度的地震，向指定服务范围内的不同用户进行预警信息定向推送的能力。

判别方法：技术系统完成配置后，由紧急地震信息服务测试系统下发不同震级、烈度的地震预警测试信息，技术系统能够按照已配置的发布策略展示或向接收端推送测试信息则判定为合格。

评估方式：实测。

5.评估项：预警信息标识

技术要求：技术系统对外推送的地震预警基本信息，必须在明显位置注有“中国地震预警网”标识，不得篡改或添加其他来源标识。

技术方法：对技术系统推送的预警信息报文和信息接收端展示的内容进行查验。

判别方法：查看技术系统推送的日志文件、报文内容，以及接收端展示的内容，有“中国地震预警网”标识且无其他来源标识则判定为合格。

评估方式：实测。

6.评估项：测试信息推送

技术要求：技术系统具备测试信息推送功能。

技术方法：技术系统可自定义配置地震预警测试信息内容，包括基础信息（测试名称、发布渠道、接收用户等）、地震信息（事件类型、消息格式、预警事件内容）。发布内容需符合《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第2部分：技术规程》附录B规定的数据格式和消息定义。

判别方法：技术系统推送地震预警测试信息，接收端能够正常接收和展示测试信息，且展示的信息中加注“测试”标识则判定为合格。

评估方式：实测。

7.评估项：预警取消

技术要求：技术系统接收预警取消信息后，能自动发布预警取消信息，发布内容需符合《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第2部分：技术规程》附录B规定的数据格式和消息定义。

技术方法：由紧急地震信息服务测试系统下发预警取消信息，查看技术系统接收及转发预警取消信息情况，查看接收端信息反馈情况。

判别方法：技术系统接收到预警取消信息，能够自动按原策略发布预警取消信息，接收端能够正常接收且取消正在推送或展示的预警信息，正确无误则判定为合格。

评估方式：实测。

8.评估项：信息发布记录

技术要求：技术系统可查阅预警信息发布记录。

技术方法：技术系统可查阅历史已发布的预警信息记录，需按照地震预警、地震速报两种类型对已发布预警信息进行自动分类。支持通过震中地名、事件ID、事件类型等查询条件对已发 布预警信息历史记录进行筛选。信息发布详情需包括：发布事件ID、事件类型、发震时间、震中经纬度、震中地名、震级、深度、震中烈度。支持查看预警发布明细，并且发布内容需符合《地震 预警信息发布第2部分：技术规程》附录B规定的数据格式和消息定义。

判别方法：由紧急地震信息服务测试系统分别下发地震预警信息、地震速报信息，技术系统自动完成信息转发并进行分类保存，同时查阅相应信息的发布记录详情内容正确无误则判定为合格。

评估方式：实测。

9.评估项：信息统计和反馈

技术要求：技术系统可对接收端的响应情况进行统计并反馈。

技术方法：由紧急地震信息服务测试系统发送实测试信息，技术系统统计和反馈接收端的响应情况。反馈信息应包括地震预警事件ID、预警等级信息、报警器（声音、灯光）触发信息、接

收端名称、接收端ID、接收端类型等内容，具备对用户服务的统计能力。反馈信息数据格式应符合《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第2部分：技术规程》的规定。

判别方法：紧急地震信息服务测试系统收到的反馈信息与技术系统统计的接收端响应情况一致且内容与格式均符合要求，统计结果正确，则判定为合格。

评估方式：实测。

10.评估项：发布时效

技术要求：从技术系统收到信息开始到信息发布时间不超过1.0秒。

技术方法：查阅技术系统日志确定技术系统收到测试信息的时间，技术系统收到信息与技术系统发布信息时间差即为发布时效。重复测量10次，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技术系统的发布时效。

判别方法：技术系统的发布时效≤1.0秒，则判定为合格。

评估方式：实测。

11.评估项：日志管理

技术要求：技术系统的日志信息主要包括信息接收、加工和发布过程中相关的常规处理信息，以及系统运行过程中产出的错误信息、异常信息、警告信息和系统运行相关的审计资料。

技术方法：技术系统需要提供的日志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对地震预警、地震速报等信息产品加工、产品推送全流程的

日志信息。

判别方法：技术系统能够查阅到相关日志信息且日志信息分类正确则判定为合格。

评估方式：实测。

12.评估项：系统管理

技术要求：具备系统用户、角色、菜单等基础配置功能。

技术方法：技术系统可对系统用户类型、角色权限、系统菜单进行管理。

判别方法：技术系统能够完成上述各类基础配置且无误则判定为合格。

评估方式：实测。

13.评估项：科普宣传

技术要求：技术系统需具备展示或向接收端推送科普宣传资料的功能。

技术方法：技术系统可以通过文本、音视频、图片等方式进行科普宣传。

判别方法：技术系统能够通过文本、音视频、图片等形式展示科普宣传资料，或将科普宣传资料推送到接收终端并正常显示则判定为合格。

评估方式：实测。

14.评估项：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技术要求：技术系统符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保护要求。

技术方法：技术系统通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

判别方法：审核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查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评估方式：提交证明材料。

15.评估项：数字证书

技术要求：技术系统接收和反馈信息需具备数字证书认证功能，以保障传输信息的安全。数字证书的正常与否应记录在系统日志中。

技术方法：紧急地震信息服务测试系统推送含签名信息的测试信息，查看技术系统的验签结果及转发情况。

判别方法：查看技术平台日志，对测试信息正确验签，并对验签正确的信息进行转发则判定合格。

评估方式：实测。

16.评估项：信息推送并发能力

技术要求：按照技术系统拟推送的服务对象和范围具备对应推送并发能力。

技术方法：具备不低于5万/秒的信息推送并发能力。提供全国性第三方服务的，信息推送并发能力不低于50万/秒。。

判别方法：技术系统并发能力通过具备CMA/CNAS资质的第三方认证。

评估方式：提交证明材料。

附件5

地震预警信息服务单位专用技术支持系统信息接入技术评估指标

技术指标根据服务对象情况分为基本指标和选配指标，其中基本指标要求为必选项，必须具备才能通过，选配指标可根据服务单位服务拓展情况动态更新。

（基本指标）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要求	评价标准
1	消息接入	从紧急地震信息服务测试系统获取地震服务产品。	技术系统进行注册入网后可通过列表方式查询到已接入的地震服务产品，且紧急地震信息服务测试系统可实时查看技术系统注册入网状态则判定为合格。
2	通信协议	通过MQTT协议订阅主题接收信息。	由紧急地震信息服务测试系统通过MQTT协议地址进行测试信息下发，技术系统可正常接收信息，且与下发的测试信息保持一致，所有测试信息均正确无误则判定为合格。
3	信息接收记录	技术系统可查阅预警信息接收记录。	由紧急地震信息服务测试系统分别下发地震预警、地震速报等地震信息服务产品，技术系统可自动分类并可查阅相应接收记录且接收信息记录详情内容符合要求则判定为合格。
4	地震预警发布策略	技术系统可按需对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策略进行配置。	技术系统完成配置后，由紧急地震信息服务测试系统下发不同震级、烈度的地震预警测试信息，技术系统能够按照已配置的发布策略展示或向接收端推送测试信息则判定为合格。

5	预警信息标识	技术系统对外推送的地震预警基本信息，必须在明显位置注有“中国地震预警网”标识，不得篡改或添加其他来源标识。	查看技术系统推送的日志文件、报文内容，以及接收端展示的内容，有“中国地震预警网”标识且无其他来源标识则判定为合格。
6	测试信息推送	技术系统具备测试信息推送功能。	技术系统推送地震预警测试信息，接收端能够正常接收和展示测试信息，且展示的信息中加注“测试”标识则判定为合格。
7	预警取消	技术系统接收预警取消信息后，技术系统能自动发布预警取消信息，发布内容需符合《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第2部分：技术规程》附录B规定的数据格式和消息定义。	技术系统接收到预警取消信息，能够自动按原策略发布预警取消信息，接收端能够正常接收且预警取消信息正确无误则判定为合格。
8	信息发布记录	技术系统可查阅预警信息发布记录。	由紧急地震信息服务测试系统分别下发地震预警信息、地震速报信息，技术系统自动完成信息转发并进行分类保存，同时查阅相应信息的发布记录详情内容正确无误则判定为合格。
9	信息统计和反馈	技术系统可对接收端的响应情况进行统计并反馈。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测试系统收到的反馈信息与技术系统统计的接收端响应情况一致且内容与格式均符合要求，统计结果正确，则判定为合格。
10	发布时效	从技术系统收到信息开始到信息发布时间不超过1.0秒。系统运行率不低于99.5%，且测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播发事故或安全事故	技术系统的发布时效≤1.0秒，则判定为合格。

11	日志管理	日志信息主要包括信息接收、加工和发布过程中相关的常规处理信息、错误信息、异常信息、警告信息和信息服务平台运行相关的审计资料。	技术系统能够查阅到相关日志信息且日志信息分类正确则判定为合格。
1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技术系统符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保护要求。	技术系统通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
13	系统管理	具备系统用户、角色、菜单等基础配置功能。	技术系统能够完成上述各类基础系统配置则判定合格。
14	数字证书	技术系统接收和反馈信息需具备数字证书认证功能，以保障传输信息的安全。数字证书的正常与否应记录在系统日志中。	查看技术平台日志，对测试信息正确验签，并对验签正确的信息进行转发则判定合格。

（选配指标）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要求	评价标准	选配要求
1	信息推送并发能力	技术系统按照拟服务的用户量进行预警测试信息推送，服务对象1万-5万推送能力不低于1万/秒，服务对象5万-20万推送能力不低于5万/秒，服务对象50万-100万推送能力不低于10万/秒，服务对象100万-1000万区域推送能力不低于20万/秒，服务对象1000万以上推送能力不低于50万/秒。	技术系统并发能力通过具备CMA/CNAS资质的第三方认证。	服务对象超过1万人，须进行此项指标评估。
2	科普宣传	具备向预警接收端推送科普宣传视频、广播的能力。	可以通过文本、音视频、图片等方式进行科普宣传。	面向学校、商场等公共人口密集场所提供服务，须进行此项指标评估

附件6

山西省地震局
第三方服务合作单位授权协议

甲方（授权方/信息发布单位）：山西省地震局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旧晋祠路二段69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被授权方/第三方服务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山西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山西省地震局地震预警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及国家地震预警相关监管制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法合规、权责对等、公益服务、规范运营原则，就甲方授权乙方作为第三方信息服务单位开展地震预警、地震速报信息播发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协议审查、备案与授权期限

1.1 本协议系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唯一有效书面文件。签约前本协议已完成双方内部合法性审查，符合签约条件。

1.2 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协议报送中国地震局监测预报司备案、同步抄送中国地震台网中心归档，乙方配合提供备案所需材料。

1.3 本协议授权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二条 自有传播渠道及播发渠道约定

2.1 自有传播渠道定义：仅限乙方依法注册并独立运营的移动应用程序、网站、官方认证的社交账号、小程序以及服务终端、大喇叭等硬件设备等平台播发，注册主体与乙方法人主体应完全一致。员工个人账号、合作账号不属于自有传播渠道，严禁用于预警信息发布。

2.2 乙方仅能通过本协议列明的自有渠道直接面向服务对象播发信息，禁止跨渠道转发、禁止使用未经甲方评估验收的技术系统对预警、速报信息实施二次转发。

2.3 乙方自有播发渠道明细：----------（可另附页加盖双方公章）。

第三条 服务对象管控

3.1 乙方服务对象不得超出甲方法定信息发布权限范围，严禁私自扩容服务群体与服务区域。

3.2 乙方如需在公共场所布设硬件终端落地播发的，须事前征得

场所管理单位及其行业主管部门知情同意，并留存相关书面备查材料。

第四条 技术对接、系统试运行与日常运维监管

4.1 甲方负责无偿向乙方提供合规的地震预警、地震速报原始信息，协助乙方开展接口开发、系统对接、上线测试工作。乙方应将地震预警信息接收时间、播发时间、播发范围、播发内容以及服务规模、响应比例等必要的服务数据接入甲方监管平台。

4.2 乙方技术系统正式运行前要进行 3 个月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接收信息仅限内部调试使用，严禁对外发布。

4.3 试运行结束后经甲方检测，系统时延、稳定性、准确率等指标达标后方可正式运营；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整改，经甲方复检合格后方能上线。

4.4 正式运营期间甲方定期抽检运行数据，指标不合格时乙方立即暂停对外发布，整改复检通过后方可恢复服务。

4.5 乙方丧失技术能力、运维条件无法正常履约等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 播发策略及事前告知义务

5.1 乙方全量播发策略须与甲方官方发布策略完全一致，不得擅自更改播报规则、触发条件。

5.2 乙方正式上线服务前，须通过全部自有渠道向所有服务对象公示告知播发规则、服务范围，并留存告知凭证备查。

5.3 甲方调整发布策略后即时通知乙方，乙方须立即同步更新适

配。

第六条 信息内容与标注规范

6.1 乙方发布内容必须原样使用甲方提供信息，不得篡改、删减、加工预警及速报原文。

6.2 服务产品或服务设备显著位置统一标注：预警信息标注“中国地震预警网提供”，速报信息标注“中国地震台网提供”，同步标注与乙方法人名称一致的单位全称。

6.3 不得遮挡、涂改官方标识，不得私自加注其他来源标识。

第七条 服务性质及收费禁令

7.1 本协议项下信息服务为公益性免费服务，乙方不得向用户收取任何信息服务费。

7.2 如乙方开展全国性预警服务，严禁将本公益服务捆绑各类经营性增值服务收费销售。

第八条 信息使用限制

8.1 乙方仅可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使用预警、速报数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借、转让、外泄信息，不得用于协议外商业用途。

8.2 合作期内乙方只准发布甲方统一推送的预警、速报内容，禁止私自采编、发布其他非地震部门来源同类地震信息。

第九条 协议变更调整规则

9.1 协议存续期间原则上不予变更，仅服务对象、播发渠道、播发策略可按本条约定调整；其余内容如需变更须重新签订协议。

9.2 乙方拟变更服务对象、播发渠道的，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

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落地实施。

第十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10.1 甲乙双方建立突发事件联动处置机制，确定专人联络对接。

10.2 甲方发现乙方发生播发事故、安全事故、违规发布转发等问题，有权第一时间采取停发数据、限期整改等处置措施，并按照地震预警突发事件管理规定履行上报手续。

10.3 因乙方违规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通过官方媒体对外澄清通报，乙方无条件配合整改及善后工作。

第十一条 协议到期终止与续签

11.1 协议到期自动终止；乙方有意续签的，在到期前 3 个月、提交书面续签申请，经甲方考核评审通过后另行签约。

11.2 乙方不再续约的，提前书面告知甲方，甲方于协议到期次日停止信息供给。

第十二条 违约情形

乙方出现下列任一行为，即构成违约:

（一）发布内容与甲方官方预警、速报信息不一致;

（二）违反约定变更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播发渠道、播发策略、呈现方式;

（三）在自有渠道外二次转发预警信息;

（四）发生重大播发故障、系统安全责任事故;

（五）经甲方多次催告拒不接入监管平台、不按要求报送运营数据;

（六）擅自修改、删减甲方原始信息;

（七）私自变更、删除、替换官方来源标识;

（八）借公益服务变相收费牟利、捆绑增值服务;

（九）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事项。

第十三条 违约处置

13.1 乙方违约后，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整改期限最长 15 个工作日。

13.2 存在舆情、安全风险的，甲方可在整改期暂停向乙方提供预警数据源。

13.3 逾期整改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甲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取消全部授权。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山西省地震局相关管理规定执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剩余用于中国地震局监测预报司、中国地震台网中心备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山西省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XX单位关于提交地震信息第三方服务单位备案材料的函

山西省地震局:

xx单位为xx（单位情况简介）。目前，我单位专用技术支持系统已通过XXX测试评估，并取得相关评测报告和地震预警信 息发布授权，特向贵单位提交备案材料，并申请从XX年度xx月 开始参与地震信息第三方服务单位服务质量和信用评价工作。

请予审批。

xx单位

xxxx年xx月 xx日

附件8

第三方服务合作单位专用技术系统备案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日期: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法人		身份证号码	
备案联系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专用支持技术系统信息			
系统名称			
部署地址			
系统类型	☐自有技术平台 ☐自有技术平台+租赁资源 ☐全租赁		
系统架构	☐B/S ☐C/S ☐其余 ---	数据库	
开发语言		运行环境（版本）	
开通服务	☐地震预警 ☐地震速报		
主要功能 介绍			
服务对象范围			
备注			

附件9

第三方服务合作单位备案通知书

（申请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贵单位于xxxx年xx 月xx 日提出的关于地震信息第三方服务单位备案申请收悉。经审核，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特此通知。

山西省地震局

xxxx年xx月xx 日

附件 10

第三方服务合作单位服务质量和信用评价材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1	备案申请公函
2	授权协议
3	备案申请表
4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
5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所在地区已实行“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交）
6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所在地区已实行“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交）
7	从事经营活动所涉及的行政许可及经营资质证书
8	经营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9	其他许可证复印件
10	单位当前的主要管理制度名称清单
11	《单位信用信息查询授权书》
12	单位简介或宣传手册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评信息服务单位发展历史、主营业务、经营优势、荣誉与资质、行业竞争力等）
13	评价周期内的工作总结报告或经营情况说明
14	评价周期内的业绩合同
15	评价周期内获得的行业内权威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16	评价周期内获得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17	自主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专利及著作权证书等）
18	评价周期内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罚通知（包括环保、工商、食药监、税务、司法、社保、质监、消防等部门）
19	系统运行报告（包括技术系统构成、授时服务系统、服务渠道、信息发布情况、运行 日志。以上内容提供必要的佐证图片或照片）
20	其他

附件 11

第三方服务合作单位服务质量和信用评价指标及计分方法、权重和指标说明

表 1 第三方服务合作单位服务质量和信用评价指标计分方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方法
合法合规	违法、违规事项	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出现该类行为，直接评为 D 级，不再进行其他得分计算
		一般违法、违规事项	严格遵守，得 100 分；有任意一种违反情况，得 0 分
	信用记录	司法及行政信用负面记录	0 条，得 100 分；1 条且无失信被执行记录，得 60 分；2 条且无失信被执行记录，得 20 分；3 条及以上或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得 0 分
		其他信用负面记录	0 条，得 100 分；1 条，得 60 分；2 条，得 20 分；3 条（含）以上,得 0 分
服务质量	系统运行	系统运行质量	连续运行率 100%，得 100 分；连续运行率 90（含）-99%，得 60 分；连续运行率低于 90%，得 0 分
		信息发布时效性	接收接送信息，延时小于 1S，得 100 分；接收接送信息，延时小于 1.5S，得 50 分；接收接送信息，延时大于 1.5S，得 0 分
		信息的漏报情况	0 条，得 100 分；1 条，得 80 分；2 条，得 60 分，3 条（含）以上,得 0 分；
		信息的误报情况	0 条，得 100 分；误报信息 1 条，得 0 分
	运行报告质量	报告提交的时效性	按时提交，得 100 分；晚 3 个工作日，得 60 分；超过 3 个工作日或未提交，得 0 分
		报告提交的完整性	报告齐全无缺陷，得 10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0 分；未提交，得 0 分（缺陷是指必要内容缺失，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任一情形）

	发布的规范性	信息源标识	出现该类行为，直接评为D级，不再进行其他得分计算
		发布策略设置	与备案情况一致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100分；不符合，得0分；
		响应策略设置	与备案情况一致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100分；不符合，得0分；
服务保障	管理保障	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制度完善，得100分；制度一般，得50分；制度不完备，得20分
		信息安全管理	未发生过信息安全事故，且信息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完备,得100分；未发生过信息安全事故，但信息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有一项缺失，得60分；信息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完备,但发生过信息安全事故，得50分；发生过信息安全事故，信息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有缺失，得0分
		体系认证	3项及以上，得100分；2项，得80分；1项，得60分；其余得0分
		知识产权及标准制定	5项（含）以上知识产权或1项（含）以上发明专利或参与制定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地方标准，得100分；有3~4项知识产权或制定了信息服务单位内部标准,得80分；有2项知识产权，得60分；有1项知识产权，得40分；其余得20分
	资金保障	资产负债率	45%～55%，得100分；25%～45%或55%～65%，得75分；0~25%或65%～75%，得50分；75%～85%，得25分；85%以上，得0分
		总资产周转率	2次（含）以上，得100分；0~2次按百分制折算
		营业收入增长率	25%（含）以上，得100分；0~25%按百分制折算；负增长率得0分
市场表现	经营能力	地震信息服务业绩	合同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得100分；0~1000万元按百分制折算
		地震信息服务产品覆盖面	覆盖全国省份，得100分；覆盖国内25个（含）以上省份，得80分；覆盖国内20个（含）以上省份，得80分；覆盖国内10个（含）以上省份，得40分；其余得0分
		产品规模	终端规模10万套以上，得100分；终端规模5万-10万套以上，得80分；终端规模1万-5万套以上，得60分；终端规模0.5万-1万套以上，得40分；其余得0分

	市场口碑	行业表彰	得到国家级、省级奖项，得100分；得到地市级、县级奖项，得60分；其余得20分
		客户满意度评价	90%（含）以上得100分，0~90%按百分制折算
		被投诉的负面记录	0条，得100分；0~4条按百分制折算；4条（含）以上得0分
社会责任	公益示范	慈善公益活动参与	3次（含）以上，得100分；2次，得80分；1次，得60分；其余得20分
	行业示范	行业示范引领	3次（含）以上，得100分；2次，得80分；1次，得60分；其余得20分

指标说明

一、合法合规

(一) 违法违规事项

1.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包括:

(1) 损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

(2) 信息服务单位构成犯罪，其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处以有期徒刑或拘役;

(3) 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故，信息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有缺失;(考虑风险等级)

(4) 其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2.一般违法、违规事项

一般违法、违规行为包括:

(1) 传播虚假地震预警的行为;

(2) 擅自更改地震预警的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行为;

(3) 违反行业自律规则，有恶性竞争行为而受到行业协会劝诫约谈，情节轻微的;

(4)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情节轻微的。

(二) 信用记录

1.司法及行政信用负面记录

司法及行政信用负面记录，指评价周期内被司法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录的信用负面记录条数。

2.其他信用负面记录

其他信用负面记录，指评价周期内被金融机构、公共事业信息服务单位等记录的信用负面记录条数。

二、服务质量

（一）系统运行

1.系统运行质量

指地震预警信息服务系统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信息发布时效性

地震预警信息从发布到终端接收的用时。

3.信息的漏报情况

对应当发布的地震预警信息等内容遗漏未报。

4.信息的误报情况

失误、错误地报道实际上并不存在的地震预警信息。

（二）运行报告质量

1.报告提交的时效性

指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工作报告。

2.报告提交的完整性

指报告的内容、数据和信息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三）发布的规范性

1.信息源标识

地震预警信息来源应标注为“中国地震预警网”，地震速报信息来源标注为“中国地震台网”。

2.发布策略设置

发布策略是指地震预警转发平台的发布方式和规则。

3.响应策略设置

响应策略是指地震接收设备的响应方式和规则。

三、服务保障

（一）管理保障

1.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管理制度制定情况，包括是否在行政人事、财务等方面已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日常执行情况，是否按规定及时发布地震预警信息服务年报，是否规范执行地震预警信息服务文件归档制度。

2.信息安全管理

指信息服务单位在保护地震预警信息服务系统不被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泄露、中断、修改和破坏的措施完备程度。

3.体系认证

是指信息服务单位取得第三方机构颁发的与本单位管理体系或产品等相关的证书。

4.知识产权及标准制定

获得地震预警信息服务方面的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实

用 新型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制定地震信息服务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信息服 务单位标准）的情况等。

（二）资金保障

1.资产负债率

计算方法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上一年度）。

2.总资产周转率

计算方法为：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上一年度）。

3.营业收入增长率

计算方法为：营业收入增长率=上一年度较上一年度的前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长额÷上一年度的前一年度营业收入×100%。

四、市场表现

（一）经营能力

1.地震信息服务业绩

指评价周期内地震预警信息服务的年平均经营收入。

2.地震信息服务产品覆盖面

指所提供地震预警信息服务产品已覆盖的地域。

3.产品规模

指终端的数量。

（二）市场口碑

1.行业表彰

指评价周期内是否获得过政府等权威部门以及其他行业专业机构颁发的奖项。

2.客户满意度评价

是指用户对预警信息服务单位的需求或期望已被满足的程度的感受。

3.被投诉的负面记录

指社会公众或合作客户向地震主管部门反映的对参评信息服务单位的投诉记录。

五、社会责任

（一）公益示范

1.慈善公益活动参与

评价周期内参加社区服务、知识传播、社会援助、青年服务、慈善公益、伤残救助、环境保护等活动次数。

（二）行业示范

1.行业示范引领

包括评价周期内参与行业规范服务或示范工作、创新活动、诚信建设、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活动次数。

表 2　各级信用评价指标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合法合规	0.3	违法、违规事项	0.7	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一般违法、违规事项	1
		信用记录	0.3	司法及行政信用负面记录	0.7
				其他信用负面记录	0.3
服务质量	0.4	系统运行	0.5	系统运行质量	0.2
				信息发布时效性	0.2
				信息的漏报情况	0.2
				信息的误报情况	0.4
		运行报告质量	0.2	报告提交的时效性	0.5
				报告提交的完整性	0.5
		发布的规范性	0.3	信息源标识	–
				发布策略设置	0.5
				响应策略设置	0.5
服务保障	0.1	管理保障	0.6	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0.2
				信息安全管理	0.3
				体系认证	0.3
				知识产权及标准制定	0.2
		资金保障	0.4	资产负债率	0.4
				总资产周转率	0.3
				营业收入增长率	0.3
市场表现	0.1	经营能力	0.6	地震信息服务业绩	0.4
				地震信息服务产品覆盖面	0.3
				产品规模	0.3
		市场口碑	0.4	行业表彰	0.4
				客户满意度评价	0.3
				被投诉的负面记录	0.3
社会责任	0.1	公益示范	0.6	慈善公益活动参与	1
		行业示范	0.4	行业示范引领	1

山西省地震局办公室　　2026年8月13日印发